

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文件

联盟教字〔202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应用型本科联盟各高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高〔2021〕2号）文件要求，受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秘书处委托，现就做好联盟质量工程项目年度验收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验收范围：联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2. 验收时间：2021年4月14日至4月24日。
3. 验收地点：合肥。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项目立项、实施、结项、验收等环节。
6. 验收程序：各单位提交验收材料，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7.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项目，联盟秘书处将予以通报表扬。
8. 其他事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工作要求

1.各院系负责人要督促项目团队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凡是已申报立项期间的科研项目不得再次延期，特殊情况除外。申报新一轮申报项目时，

项目提交《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附件3)及支撑材料。

(因省教育厅系统限制,除结题报告书除外,结题支撑材料最多可上传5个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10MB,请注意精简材料和提交格式)

四、工作安排

本项目项目检查验收将依据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建设内容,严格组织实施,请各联盟高校于4月9日前按照通知要求将项目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jwcjyk@chu.edu.cn。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巢湖学院教务处联系,联系人:江辉、李慧玲,联系电话:0551-82

